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公司业绩预计净利润约为-25,000 万元至-35,000 万元。

2、公司本次业绩预亏主要是由于地产项目收入结转同比减少、淮安商业综合体项目停工融资费用不能资本化、新开门店亏损和商业地产部分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所致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1、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18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出现亏损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-25,000 万元至-35,000 万元。

2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-23,800 万元至-33,800 万元。

3、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二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

（一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,893.31 万元。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,829.88 万元。

（二）每股收益：0.209 元。

三、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

- 1、报告期公司地产项目收入结转同比减少，导致利润总额同比下降；
- 2、淮安商业综合体项目停工，融资费用停止资本化，增加财务费用利息支出；
- 3、新开百货门店形成新增亏损及增加租金影响利润减少；
- 4、商业地产部分项目，因建设周期长，利息资本化原因造成建造成本较高，经减值测试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淮安商业综合体项目出表工作，存在一定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。

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8 年年报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30 日